

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机关 环境卫生绿化管护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安宁市人民政府八街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云南实道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确保八街街道办事处所属机关办公楼、宿舍楼道、球场、路面、卫生间等区域日常清扫保洁（含2个卫生间）绿化工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乙方愿承接其管理。现甲、乙双方就有关权利、义务、职责经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管护范围。

- 1.机关办公、住宿区域；
- 2.机关西侧1号地块；
- 3.街道派出所后方2号地块。

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。

- 1.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。
- 2.按时将协定额度的管护费用拨付给乙方。
- 3.乙方服务人员工作不力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。
- 4.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；后果严重的，甲方有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。

1.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早上8:00至下午18:00。

2.服务内容包括八街街道办事处机关所属范围内的楼道、空地，要求做到每日清扫一次，楼道、扶手，卫生间、门窗干净无积尘，对重点区域进行日保洁，清扫出的垃圾倒入指定地点，并及时清运。

3.卫生保洁所需要扫帚、拖把、洗涤剂、洗手液、纸巾、垃圾袋、臭蛋等用品，由乙方负责购买。

4.乙方负责为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，并购买社会保险、按时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。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事故（含乙方人员及第三人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5.乙方在甲方开展服务工作期间，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6.乙方应选派素质良好的服务人员进驻甲方，并着装整齐。

7.因乙方工作人员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在24小时内照价赔偿。

8.乙方有教育自己员工的义务，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盗窃等违法行为，乙方负责赔偿，同时应立即将该员工调离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9.乙方负责八街街道机关、宿舍区域绿化植绿补绿，枯枝修剪工作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内，由乙方予以承担。

10.乙方负责机关西侧1号地块及街道派出所后方2号地块的管护，管护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（1）乙方应定期进行巡查和隐患排查，及时排查消防安全隐患、扬尘污染隐患及其他安全隐患。

（2）乙方应及时制止私搭乱建、乱倒渣土、垃圾等非法侵占行为，确保管护期间1、2号地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完整不被破坏，对地块上乱倒渣土、垃圾，违法搭建和乱种（养）、焚烧等行为要做到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报告、早处理。

（3）乙方不得在1、2号地块搭建建（构）筑物，政府开发利用时，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时限净地归还政府。

（4）乙方为完成地块管护行为所采取的措施、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5）乙方不得将管护地块转交他人管理，或者以出租等方式转交第三人种植等。

第四条 服务质量的控制。

甲方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卫生绿化工作进行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乙方限时整改，整改仍不满意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承包额的20%作为违约金，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导致的甲方损失，乙方还应继续予以赔偿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的期限为1年，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合同期满前30日内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保洁合同。如不续签合同，甲方应提前告知。

第六条 人员核定与费用核算及付款方式

1.为全面做好机关办公、住宿区域环境卫生绿化服务工作，核定服务人员为2人。

2.人员工资按每人2200元/月平均工资核算，全年协议金额为人民币52800元（大写：伍万贰仟捌佰元整）。协议生效后，甲方可按月或季度方式付款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。因甲方财政审批繁琐导致的延期付款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3.机关西侧1号地块、派出所后方2号地块由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管护服务。

第七条 在合同期限内若因物价上涨、人工成本增加等原因，造成管护成本增加的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适当提高管护单价和全年协议总价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。

若因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：一号地块、二号地块范围图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人：张籍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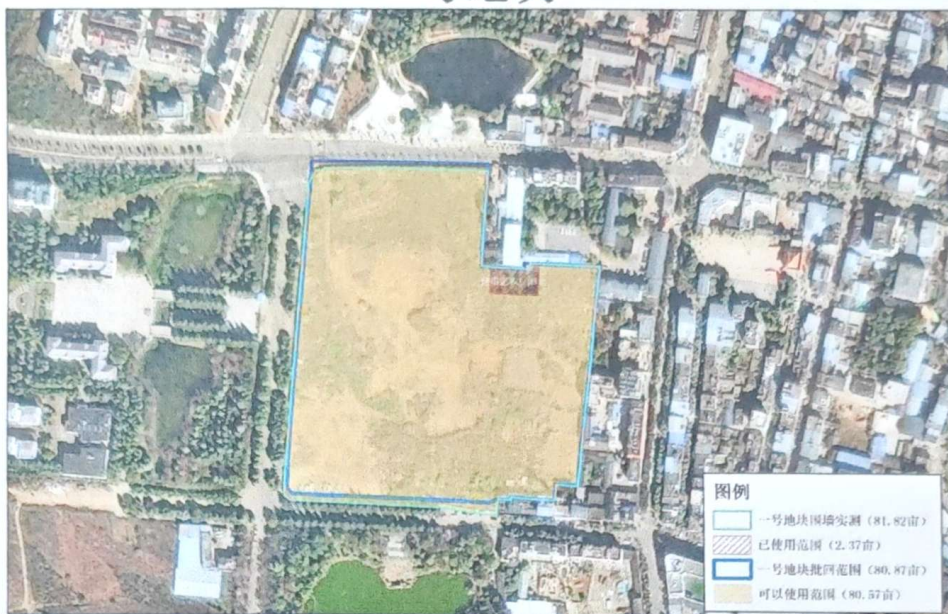
授权委托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附件:

一号地块



日期: 2025/4/27

备注: 可以使用面积 (80.57亩) = 围墙实测面积 (81.82亩) - 菜地使用面积 (1.25亩)

二号地块



日期: 2025/4/27

备注: 可以使用面积 (40亩) = 二号地块剩余面积 (29亩) - 红线内未征地 (1亩) + 多征地 (12亩)

